

#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及产业规划编制变更（补遗）公告 第一次变更公告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达州高新区河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及产业规划编制

（二）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## 二、更正信息

（一）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

（二）更正内容：

### 1、原采购文件“第九章 评审办法”中 3.2.2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

1	报价	15	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响应报价）×15。	中小企业给予10%评审优惠
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更正为：

1	报价	15	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响应报价）×15。	
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# 2、原采购文件“第九章 评审办法”中 3.2.2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

序号4项目团队的“【注：①项目团队的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，提供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加盖公章，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的不得分。②上述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，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，不清晰不可辨的视为不提供；③项目团队的人员不得兼任、

不得重复使用、不得重复计分。“团队其他人员”中，如一人具有多个职称证书的，只计其一个最高的职称证书得分。④联合体参与的，项目团队的人员任何一方提供的均可。】”修改为：“【注：①项目团队的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，提供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加盖公章，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的不得分。②上述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，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，不清晰不可辨的视为不提供；③项目团队的人员不得兼任、不得重复使用、不得重复计分。④联合体参与的，项目团队的人员任何一方提供的均可。】”。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采购人：达州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长田社区新苑中路 25 号附 1051 号

联系人：谷女士

联系电话：0818-3199885

采购代理机构：四川兴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1 栋 501

联系人：吴女士

联系电话：028-86788990

2025 年 12 月 12 日